广东工业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广工大设字[2004]5号

第一条 学校对在校教职工自制教学科研所需仪器设备给予鼓励和支持。自制仪器设备经使用、鉴定,确认其技术先进、效益显著的,学校给予表扬奖励。

第二条 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的立项

需自制仪器设备单位应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,填写项目申请书,经 学院批准后,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。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进 行项目可行性论证,并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是否给予立项。一旦同意立项, 研制单位应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签订执行协议。

项目申请书主要内容应包括

- 1. 申请单位、研制场地(场地、水、电是否改造,对环境是否造成污染)。
 - 2. 立项理由、自制设备的名称、台/套数及相关技术指标(图纸)。
- 3. 所研制设备开设实验项目名称(是否教学大纲要求)、面向的专业、 学生人时数。
 - 4. 研制工作量、完成时间、资金预算(材料清单)和研制费(劳务费)。
 - 5. 可行性分析。
- 6.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制人员基本情况(姓名、年龄、专业、职称、 本项目工作量及联系电话)。
 - 7. 单位意见和承诺。

第三条 研制经费和劳务费的管理

按专款专用的原则,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开一个专用账本(一式两份),项目责任人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各存一份。需用经费时,由项目责任人填写请款单签名,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审批后,到财务处办理资金领用手续。采购原材料的所有发票,由项目责任人集中保存,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,按《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办理有关的固定资产报增手续。

项目通过验收并办理完相应的手续后,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批准,领取相应的劳务费。劳务费额度由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标示并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、财务、审计部门核准。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(外购设备和机加工大件附件除外)10%比例提取,劳务费从项目的投资金额中提取。

第四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验收

自制仪器设备如期完成后,由研制单位提出验收报告,实验室及设备 管理处组织专家组,按项目申请书的有关项目及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条 款逐项验收。自制仪器设备的合格与否,以专家组的验收结论为依据。

如不能按期完成,应说明原因,并申请延期。如在延期时间内仍不能完成,则视为项目研制失败。

第五条 自制设备验收不合格的处理

对于不能通过验收的自制项目,将视具体情况做如下处理:

- 1、部分工程达不到项目书中的要求时,限期改进,并使之达到要求。 但要扣除部分劳务费。
- 2、如果有 50%以上工程达不到设计要求,且限期改正后仍未达到项目书中的相关要求,则视为项目研制失败。将视其具体情况,取消科研工作量,取消研制劳务费。严重者,需自负研制材料费的 50%。

第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工作量

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参照学校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给出,该工作量仅作年度考核用。

第七条 自制仪器设备所有权和申请专利

通过学校自制仪器设备项目资助完成的自制仪器设备归学校所有。所取得的成果具有申请国家专利的权利,其专利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